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5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 2015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有《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饲料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二、证券投资业务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2、公司已制定有《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上述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